

证券代码：300800

证券简称：力合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合科技”）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，聘期一年。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45 人，其中合伙人 175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31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.75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78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05 亿元。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

客户 221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95.44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82 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。本公司（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6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，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三项审计业务，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426.31 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，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9 次。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9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30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9 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上官胜，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晗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 3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：张权，拥有注册会计师、税务师执业资质及律师职业资格。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2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近三年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审计收费

公司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审查，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综上，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- 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- 4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合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